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6〕928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中铝（郑州）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偃师夹沟铝土矿临时用地的批复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铝（郑州）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偃师夹沟铝土矿露天开采临时用地复审意见》（洛自然资文〔2026〕203 号）收悉。依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铝（郑州）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使用洛阳市偃师区夹沟村、寨孜村集体土地 22.4281 公顷，作为偃师夹沟铝土矿露天开采临时用地。其中农用地 14.6208 公顷（耕地 12.9528 公顷、园地 0.0416 公顷、农村道路 0.2554 公顷、其他土地 1.371 公顷），建设用地 7.8073 公顷。

二、临时用地具体用途为采掘场（21.4123 公顷）、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1.0158 公顷）。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 3.5 年，复垦期限为使用期满后 1 年内。

三、偃师区局要强化临时用地日常管理，指导用地单位严格

按照批准用途和范围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应当停止使用，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并在复垦期满前按照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

四、你局要切实加强指导和常态化监管，及时掌握使用及复垦进展情况，确保相关单位依法依规使用临时用地，并按期保质完成土地复垦。

五、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厅报告。

2026 年 11 月 2 日